

附件一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排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 片)
出生 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寄送成績用， 務請詳實填寫)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A表、B表（審查結果，核計 分） () 3.各項證件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級）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證影本（ 級）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 4.切結書 () 5.委託書（無則免附） () 6.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 () 7.直式標準信封（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免貼郵票）。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附件二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 ☐ 排球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複試報名繳費	(試務人員核章)										
繳交直式信封	(試務人員核章)										
初試(筆試)日期：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地點：南湖高中 下午 13:50 至 14:00 預備時間 下午 14:00 至 15:00 筆試 複試(試教、口試)日期：113年9月28日(星期六)，地點：南湖高中 上午 08:00起 依梯次表列時間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上午 09:00 試教及口試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請置於課桌桌角，以備查核。
3. 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如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4. 試題必須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紙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任何標記及顯示自己身分，否則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5. 規定筆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3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6. 非測驗必備之物品(如穿戴裝置、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或其他具傳輸、計算、感應、拍攝、通訊或記錄功能之器材或設備等須關機)、電子辭典、電子計算機、參考書籍或資料、紙張及個人物品等須置放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倘若未關機響起或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
7. 應考時限用2B鉛筆書寫答案，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
8.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依「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詳如附則】辦理。

附件三 A 表【指導學生】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 排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東亞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他全國性盃賽(詳見「2.運動種類採計全國性盃賽一覽表」)：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指導學生及本人參賽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5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三 B 表【本人參加】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 排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成就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東亞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他全國性盃賽(詳見「2.運動種類採計全國性盃賽一覽表」)：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指導學生及本人參賽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5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四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報考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維護每位學生之身體、心理及社會之健康，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如：對學生體罰、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等），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練形象，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練專業地位為依歸。

特此切結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 ☐報名 ☐成績複查，特委託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受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初試（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 號碼		運動種類	
聯絡電話			題 號		
一、疑義要點及理由： 二、建議答案：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考生應於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630-7188）向南湖高中提出疑義，並以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2-2630-8889*301），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或受理單位未收到，概不負責。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親自簽名。 （二）應考題號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考生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未敘明理由或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考生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委員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五、試題疑義結果於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時前，公告於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網站校園公告（https://www.nhush.tp.edu.tw/）。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初試 ☐複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運動種類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查複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

申請人簽章：

經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項欄位相關資料請填寫正確、清楚。

二、申請複查時間如下，逾期不予受理：

(一) 初試：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二) 複試：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三、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受託人須持委託書【附件五】及身分證
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妥本申請表
向南湖高中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
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八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

(機關全銜)

(報考人員姓名) 參加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113年 月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處分情形	違犯事項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考試資格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違反左列各項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八、夾帶書籍文件、文稿、參考資料或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	
		九、於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不予計分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扣該類科分數5分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桌墊或非必要之物品。	
		六、抽煙、嚼食口香糖、檳榔或其他食物飲料。	
		七、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八、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一、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決處理。另考試期間，為避免舞弊情事發生，必要時監場人員得就考生攜帶或配戴之物品或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處理。
- 三、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